

增進家長及師生之性別意識與實踐。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6)

黃委員就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行政院勞委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改善就業市場對中高齡勞工不友善方面：

1. 為避免雇主規避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付，解僱中高齡勞工或造成中高齡就業不易，已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採確定提撥制，由雇主按月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俟勞工年滿 60 歲，即得依法向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申請退休金。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要件雖為年滿 60 歲，惟勞工「年滿 60 歲」或「開始請領退休金」後仍繼續受僱工作，雇主仍須為其提繳退休金，有助鼓勵提早退出勞動市場中高齡者再就業。
2. 勞動基準法為使工時規範更有彈性，已定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各事業單位經營型態殊異，對於工作時間之需求亦有不同，各事業單位在不違反該法規定下，可自行與勞工協商工作時間。該會每年均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輔導勞資雙方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妥適彈性安排工作時間。

(二)加強運用及提升中高齡人口勞參率方面：

1. 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或轉業，已依其就業需求提供經常性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協助中高齡者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另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適時提供工作津貼或補助，並結合轄區內相關資源，建構轉介合作機制與資源網絡，對弱勢失業者，透過轉介機制提供就業服務。
2.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評量中高齡失業者個人職業能力、興趣偏好及職業適應能力等，協助其釐清職涯發展，選擇參加適性訓練課程，提升訓練成效。另由職訓局各職業訓練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選擇適合中高齡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及補助地方政府依地區產業與就業地緣特性及技術人力需求，規劃辦理在地化、多元化之中高齡者各項職類訓練課程。
3. 中高齡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期間按基本工資六成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照顧其訓練期間生活。另為協助已依勞動基準法領取退休金之中高齡者重返勞動市場，業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減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領取爭議，並協助中高齡者創業。

二、隨著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與老化現象，未來勞動供給不僅人數減少，亦漸趨老化；因此，促進中高齡或退休人力就業，提升其勞動參與率，已成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並將朝下列 6 個面向積極推動：(一)階段性延後法定退休年齡；(二)協助企業採行漸進式退休制度；(三)設立

我國高齡人才資源中心；(四)發展高齡化社會之新興產業；(五)強化職務再設計功能，協助企業僱用或留用高齡人力；(六)擴大志願服務制度，增加高齡或退休人力參與志工服務之意願與機會。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7)

羅委員就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法官法」規範目的係為鼓勵受終身職保障之司法官自願退休所為之給與，以及慰勞司法官貢獻一生為司法服務，並鼓勵司法官於 70 歲前辦理自願退休，以降低停止辦案（優遇）之人數。另司法官為終身職，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屆齡命令退休之規定，以往高齡之檢察官因退休後退休給付較現職待遇為低，寧選擇停止辦案（優遇）支領高薪，而不辦理退休。是以，如不提高退養金，勢必無法提高其退休意願。又司法官退養金制度之設計，原僅以年齡作為區別核發退養金比例，「法官法」立法後已將擔任司法官之年資納入比例核計，相關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亦已依「法官法」之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研議。
- 二、鑒於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涉「法官法」相關規定，係屬司法院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2）年 10 月 23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519702 號書函轉請司法院參處。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7)

邱委員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係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美日兩國著眼於朝鮮半島等「周邊區域」情勢，建立由日本自衛隊向美軍進行「後方支援」之架構，分就「平時」、「周邊有事」、「日本有事」三種狀況規劃雙方分工。鑒於當前區域安全環境變化，美日擬於明（103）年底前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展現今後合作方向。其目的在強化美日合作，建立足以因應各種可能情勢之彈性機動協調機制，並促進與區域其他夥伴更加緊密之安全合作。
- 二、美國國務卿凱瑞於美日安保諮商會議（2+2 會議）會後提及，美方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最後歸屬不採取任何立場，並敦促各方以對話及外交努力尋求解決。我政府一貫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馬總統並於 101 年 8 月 5 日針對東海緊張情勢，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分享」之理念，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以對話取代對抗，經由協商以擱置領土爭議。我政府捍衛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決心堅定不移，將持續向國際宣示我對該列嶼之主權主張，並呼籲相關各方響應「東海和平倡議」，以和平理性方